

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湘1129破申4号

申请人：江华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春晓路60号县政府大院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1129006610096X。

法定代表人：刘福龙，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周华，该局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永州市腾达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廻溪路4号华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号楼第一、二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9MA4T5QK06Y。

法定代表人：黄桂莎，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4年8月2日，经申请人江华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简称江华人社局）申请，本院执行局将被申请人永州市腾达服饰有限公司（简称腾达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于2024年8月2日公告通知了腾达公司，腾达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江华人社局对腾达公司享有债权219,983.63元，

全部未执行到位。腾达公司在本院有 2 件被执行案件，本院除通过总对总网络财产查控系统查询腾达公司的银行开户信息、银行存款、工商、证券、车辆、不动产等信息外，还向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华管理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华瑶族自治县支公司、江华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查询，未发现腾达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

腾达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江华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住所地在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廻溪路 4 号华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号楼第一、二层，经营范围为服饰、玩具、帽袋、运动用品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黄桂莎。

截止 2024 年 8 月 16 日，腾达公司已经停止正常经营活动，经本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债务人腾达公司经江华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住所地在江华瑶族自治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的规定，本院对腾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腾达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腾达公司处于停业状态，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

形。腾达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符合法定的破产案件受理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华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被申请人永州市腾达服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廖 书 斌
审 判 员 黄 生 亮
审 判 员 何 海 林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法官助理 蒋 芊 芊
书 记 员 蒋 瑶 玉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